垃圾分类将满一年,成绩单如何?

居住区垃圾分类达标率从 2018 年的 15%倍增到 90%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垃圾分类即将迎来周岁,当前的垃圾分类出现了哪些新特点和新挑战,是市民普遍关心的问题。昨日市绿化市容局局长邓建平做客"2020上海民生访谈"表示,今年,上海将围绕巩固提升分类实效,要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居住区和和单位分类达标率达到85%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自去年7月1日起施行,已经差不 多一年时间了,上海在垃圾分类方 面取得了怎样的成效?针对该问 题,邓建平表示,经过一年来全市 上下的共同努力,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上海实践"逐步形成,垃圾分 类进入了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 时期。他表示,垃圾分类工作成 效,可以用数学方法概括即"加、减、乘、除"。

"加"是指资源化利用实现增 量,截至今年5月,全市可回收物 回收量 6266 吨/日 (同比增长 89.2%), 湿垃圾分出量 9796 吨/日 (同比增长了58.9%),有害垃圾分 出量 3.1 吨/日 (同比增长 18 倍), 资源化利用效率提高,资源回收利 用率达到35%;"减"则是干垃圾 处置量减量为 15351 吨/日 (同比 下降 25.4%): 垃圾填埋处置比例 下降,从41%下降到20%; "乘" 是垃圾分类社会效益倍增, 市民垃 圾基本养成分类习惯,居住区垃圾 分类达标率从 2018 年的 15%倍增 到 90%; "除"是环境污染点大幅 减少,撤桶并点、定时投放后,住 宅小区环境改善; 废物箱减少后, 道路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保持良好:

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以 某焚烧厂为例,垃圾分类以后二恶 英监测浓度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又下降约90%。

此外,邓建平透露,近年来, 上海大力推进城乡公园体系建设, "城市中的公园"逐渐转型为"公 园中的城市"。当前,全市城市公 园达到352座,郊野公园达到7 座, 国家级森林公园 4 座。邓建平 介绍, 今年全市还将新增城市公园 50座,到"十三五"末,全市城 市公园总数将达到400座。 五"期间,上海还将完善由国家公 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 社区公园为主体的城乡公园体系, 以微型(口浆)公园、立体绿化为补 充,建立多层次、多要素的公园城 市。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各类公 园数量总数达到 1000 座。

沪浙八家检察机关携手共筑公益保护防线

确立十项协作配合机制与两项跨区域检察专项行动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金山区 人民检察院联合杭州湾南北两岸的 浦东新区、奉贤区以及浙江省慈溪 市、平湖市、海宁市、海盐县、上 虞区等沪浙两地八家基层检察院, 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上海— 浙江湾区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会", 确立了十项协作配合机制与两项跨区域检察专项行动,共同探索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新模式。会上,沪浙两地八家基层检察院就《关于建立上海-浙江湾区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及下一步联合开展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计划达成共识。

据悉,八家检察院共同确立了

十项协作配合机制,在案件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案件联合办理等方面展开合作,推进长三角跨区域检察协作。

下一步,八家检察院将以此次 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为契机,联合 构建上海-浙江湾区公益保护防 线,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上海面向应届生招聘 1000 名社工

5494 名应届毕业生报名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上海启动了疫情期间全国首次大规模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社区工作者专项招聘。本次全市计划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 1000 名左右,共吸引来自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及英国伯明翰大学等 100 余所高校的 5494 名应届毕业生报名。6 月 8 日起,各区陆续开始组织面试,预计 8 月中旬前完成全部招聘工作。

本次专项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 由市民政局联合市人社局、市教委 举办。来自伯明翰大学的侯同学本 次报考普陀区真如镇企业服务中心 岗位。这名专业为会计和国际商务 的"海归"表示,本次疫情让她看 到了社会工作者的重要作用。她非 常期待能在服务企业的社区工作岗 位上发挥自己的所学。

目前,全市有社会工作者 5.2 万人,平均年龄 39 岁,88.9%为大专 及以上学历,党员占比为 38.2%。

人力资源机构助力就业联盟成立

十家企业成首批成员 确保应届生人人实现就业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李艳华

本报讯 昨天,"人力资源机构助力大学生就业联盟"在静安区成立,任仕达、外企德科、万宝盛华、科锐国际、力德国际、上海外服、诺姆四达、上海人效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智联招聘及英达国际人才十家人力资源企业成为首批成员,他们将共同参与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之中,实施人力资源企业专项服务项目。

据悉,联盟成立后,将着手组 织一场人力资源企业专场就业推介 活动;在职业指导服务中引入市场推荐岗位;由联盟企业为需求明确的高校毕业生推荐就业;对接受匹配的高校毕业生形成服务案例;带动更多的优质人力资源企业参与专项服务等。

受疫情影响,2020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困难增多,所面临的就业形势复杂严峻。静安区人社局局长王光荣表示,面对复杂严峻的就业形势,静安将全面落实稳就业促发展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多措并举,积极作为,确保应届毕业生人人实现就业。

地方政府政务公开岂能封闭负面信息

6月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的 2020 年《法治蓝皮书》及"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 (2019)"指出:我国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范围继续扩展。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2008年正式 实施,2011年8月2日,中央又以"两办"的名 义发布了《深化政务公开和强化政务服务的意 见》,从工作机制、规范流程、责任追究等方面完 善政务公开制度,以此推进政府转型。中央一些 部委和一些地方政府相继在纸媒、网络公开了 "三公"消费、政府预算、市政规划等信息。有时 评称:我国迎来了政务公开的"春天"。

据日前公布的《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 (2019)》披露:"2019年,虽然政务公开进展和成效明显,但决策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结 果公开等方面仍存在各种问题,集中表现为落 实公开责任不到位、政务公开距离群众需求仍 有差距、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仍待细化等。"

政府信息是多层级、多元化的,除极少数属 于"国家机密"不宜泄露外,都必须无条件向社 会公开;而且随着不能公开的"例外"信息界定 日趋明确,它的范围只会越来越小。有些地方政 府任意扩大"国家机密"的内涵,甚至将理应公 开的政府信息简单地用商业秘密、敏感内容等 笼统的条款加以限定、尤其是有关政府负面信 息更是"滴水不漏",想方设法予以封闭。上述那 份《法治蓝皮书》列举了地方政府债务的债务 率、偿债率和债务期限结构信息公开率的现状: 通过对 31 家省级政府、49 家较大的市级政府 和 125 家县(市、区)政府总共 199 家评估对象 地方债务的债务率公开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 共有 175 家评估对象未公开 2018 年度的债务 率. 占比 87.94%: 有 196 家评估对象未公开 2018年度政府债务的偿债率,占比 98.49%(据 6月18日《法制日报》)。应当指出:政府债务的 债务率、偿债率和债务期限结构信息绝不是"国 家机密"列为"例外"而不予公开的信息,地方政 府作如此"选择性公开"显然有悖于《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在政务公开中, 公众最为不满的是有关政 府负面信息的公开问题。某些地方政府往往从 自身的形象和威权考虑, 甚或立足于"政绩工 程",视负面信息的公开为畏途,似乎封闭诸如 矿难、塌桥、疫情、倒楼以及像强拆引发的群体 性事件之类的负面信息,就能粉饰天下。其实, 这是官员在政治上的无知和短视。当今是网络 时代, 每个公民只要有意愿, 他都可以当一名 "记者"或"时评家",在网上第一时间"报道"自 己的所见所闻,并发表自己的言论。不要等到公 众爆料、质疑、批评的时候,政府才被动地向社 会解释,至于那种虚言搪塞、百般辩解、托词卸 责的做法,更是起着适得其反的效果。只要有了 自身的负面信息,政府便须采取主动的姿态,向 公众公开,向社会通报,让人们获得较为全面、 及时、准确的信息,由此,那些"三人成虎"的谣 言也就没有了市场。

政府信息公开,其目的是非常明确的,即: 政务透明化,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政府转型, 说到底是由服从变为服务群众、由对立变为官 民对话 由监管变为公众监督,公众监督无疑是 对政府行政有违公共事务、有损公众利益的作 为予以约束.倘若政府不公开自身的负面信息. 乃是一种逃避公众监督、无视舆情约束的反映 何况,公众也是通情达理的,对政府公开自身的 负面信息,他们自会全面分析其主客观的成因, 掂量政府的诚意度, 更着眼于政府对自身存在 的问题采取何种积极有效的措施, 变负面信息 为正面信息。一个诚信的政府.敢于正确看待自 己的不足,敢于公开自身的负面信息,向社会坦 承自己工作上的差距,不隐瞒、不敷衍、不欺骗, 这样的政府不仅无损于自身形象, 相反会受到 (本报评论员 沈栖)

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 仍需做足加减法

政务公开制度的不断完善,无疑是法 治政府建设的可喜成就,不过,政务公开 仍需做足加减法,特别是政务公开的范围 仍需做足加法拓宽范围,作为例外的不公 开的事项仍需做足减法,同时年度政府透明度指数要进一步提升公信力并加大宣传 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透明度指数的表彰先 进批评后进的倒逼机制,让政府透明度指 数成为衡量各级政府政务公开水平的晴雨

政务公开做足加法,就要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范围。2019年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入手,扩大了主动公开的范围,细化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流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政务公开做足加法,就要进一步加大对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扩大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扩大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范围。原则上讲,民生领域的政府信息都应当一律公开,一般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问题。例如,备受公众关注的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特别是具体数额、具体去向和用途,应该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而不能再让巨额社会抚养费成为一笔糊涂账。

政务公开做足减法,就要对作为例外的不公开的事项做足减法。修订后的《条例》取消了关于依申请公开"三需要"表述,同时明确规定了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使不予公开范围的界定更为科学、明确、具体,改变过去过度适用兜底条款造成过于原则的现象。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 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会对第三方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值得一提的 是,《条例》同时规定,行政机关内部事 务信息、过程性信息、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 以不予公开。这一规定仍显保守值得商榷。 建议对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改工行政执法案卷信息,除非真正符合涉密 要求,否则均应适度公开,比如应对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公开,而不应 在文件柜束之高阁拒人于千里之外。

在人人们在水人间隔层。 政务公开做足减法,就要坚决破除依 申请公开的门槛。新修订后《条例》删除了现 行《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需"根据 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限 制条件,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制条件,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大支援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同时,对于少数 申请人反复、大量提出政府信息要求说明 理由、延迟答复并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措施; 对于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 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行政机关 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解决。

第三方评估的年度政府透明度指数堪称政务公开的晴雨表,有必要进一步提升年度政府透明度指数公信力及社会知晓率,充分发挥政府透明度指数的表彰先进批评后进的倒遏机制,让政府透明度指数真正成为各级各地各部门普遍看重且含金量足公信力高的政务名片,真正成为衡量各级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水平的晴雨表。(刘武俊)

(谚路 整理)